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04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通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简称：通鼎转债； 转债代码：128007。

2、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7月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0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5月27日。

5、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0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7月7日。

8、“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7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通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通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文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通鼎转债；转债代码：128007），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通鼎转债”于2014年9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2月25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2015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14日。经最近一次权益分派后，“通鼎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5.7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至2015年5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2015年4月29日—5月27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75元/股）的130%（7.475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1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通鼎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2.40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10%）持有“通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

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通鼎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6月4日前)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通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23日为“通鼎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起公司将申请“通鼎转债”停牌,“通鼎转债”将停止交易,但“通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在2015年7月6日(含)之前转股。

(3)2015年7月7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7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通鼎转债”。自2015年7月7日起,“通鼎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通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15年7月10日为“通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7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通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通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通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电话:0512-63878226

传真:0512-6387723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通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2015年6月23日)前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停止交易日(含)至赎回日(2015年7月7日)前一交易日,可转股,不

可交易；自赎回日（即 2015 年 7 月 7 日，含）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2、“通鼎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通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3、“通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封卷稿）》；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通鼎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保荐意见》
- 4、《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